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444號

上訴人 李威德

選任辯護人 王國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11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538、104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李威德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罪刑，併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及宣告沒收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含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關於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及緩刑宣告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5年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固容許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以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級審審理之負擔。然既謂「明示」，自須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明白將其對於上訴範圍之意思表

示於外，此與上訴書狀載敘其不服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理由並非必然一致。是以上訴書狀若未聲明係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原審或上訴審法院為確認上訴之範圍，並基於訴訟照料之義務，自應進行闡明，曉諭上訴人以言詞或書面就其上訴範圍為必要之陳述。本件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書係記載：「……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尚難謂檢察官已以上訴書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第一審判決之刑（含緩刑宣告）部分。惟檢察官於原審審判期日陳述上訴意旨稱：「……僅就刑度部分提起上訴，且原審給予緩刑不適當。供出上游部分，……原審減刑似有不當，請予以一併斟酌。」復於審判長問：「依據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依照檢察官所述的上訴意旨，是否只就原審判決的執行刑、宣告刑（包括加重、減輕事由）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的認定、沒收及追徵的宣告，沒有要上訴？」答稱：「是的。」有審判筆錄在卷可憑。是原審認本件審理範圍僅及於第一審判決之刑（含緩刑宣告）部分，尚無違誤。上訴意旨以：檢察官上訴書僅明示就緩刑宣告不當部分上訴，卻於審判期日逾越上訴書範圍陳述就量刑部分上訴。原審未闡明、曉諭檢察官陳述以釐清上訴範圍，遽認檢察官係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適用法則不當及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此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持憑己見所為之指摘，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犯上開條例之罪，須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僅有來源而無去向，或僅有去向而無來源者，祇要供

01 述「全部」來源，或「全部」去向），因而使調查或偵查犯  
02 罪之公務員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  
03 獲其人、其犯行，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  
04 始得依上述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至有無因此而確實查獲其  
05 人、其犯行，須視個案調查、偵查之情形及結果而定。

06 (一)關於上訴人有無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已敘明：  
07 上訴人雖供述扣案之槍枝、子彈來源均係另案被告黃煥淳，  
08 然黃煥淳只坦承交付部分子彈給上訴人，偵查機關僅查獲如  
09 原判決附表編號（下稱編號）4之子彈中之3顆來源為黃煥  
10 淳，並未查獲編號1之槍枝及編號4其餘12顆子彈之來源，有  
1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  
12 字第4272號起訴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1  
13 2年度審訴字第63號及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66號判決  
14 各在卷可按。上訴人不符上開供出「全部」槍砲、彈藥之來  
15 源，因而查獲之要件，無從依前揭規定減免其刑之旨甚詳，  
16 於法尚無不合。

17 (二)上訴意旨雖以：第一審判決認定其已供述全部槍彈來源，原  
18 判決一面引用第一審判決之犯罪事實，一面認定上訴人未供  
19 出全部槍彈來源，有事實與理由及理由相互矛盾之違法。又  
20 上訴人除供出扣案槍枝、子彈之來源為黃煥淳，亦供述黃煥  
21 淳槍彈來源係徐國賢，因而使警方查獲黃煥淳、徐國賢，案  
22 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分別以111年度偵字第4272號、110年度  
23 偵字第1642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其符合供出全部槍砲、彈  
24 藥之來源，因而查獲之要件，自有前揭減免其刑規定之適  
25 用。另黃煥淳並未言明交付上訴人子彈之口徑及彈殼與彈頭  
26 之組合方式，原判決逕認黃煥淳交付子彈中之3顆具有殺傷  
27 力，7顆不具殺傷力，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且以子彈  
28 口徑判斷來源是否同一，亦違常情。原判決徒憑黃煥淳卸責  
29 之詞及編號4之子彈各有不同口徑及結構，遽行認定編號1之  
30 槍枝及部分編號4之子彈來源並非黃煥淳，不但違反證據、  
31 論理及經驗法則，並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再者，黃煥淳關

01 於有無交付編號1之槍枝及交付子彈之原因及數量之供述，  
02 與上訴人之供述歧異，且所述子彈只有放底火，沒有放火  
03 藥，不能發射一節，亦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鑑定結  
04 果相左。原審未曉諭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傳喚黃煥淳到庭詰  
05 問，復未說明無庸調查之理由，有理由不備及調查未盡之違  
06 法等語。

07 (三)惟查：原判決僅引用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  
08 實、證據、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並未引用第一審判決依槍  
09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減輕其刑之理由。原  
10 判決認定上訴人無前揭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並無上訴意旨  
11 所指事實與理由矛盾及理由相互矛盾之違法情形。又觀之橋  
12 頭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6308、16424號起訴書之犯  
13 罪事實，徐國賢係收受「陳○義」交付之非制式子彈3顆，  
14 而非法寄藏之，與上訴人有無供出本案槍彈來源無涉。原判  
15 決未就此部分說明，於判決無影響。另無論黃煥淳實際係以  
16 何方式製造子彈及所交付上訴人之子彈，何者具有殺傷力，  
17 何者不具殺傷力（橋頭地院112年度審訴字第63號判決書事  
18 實欄記載：黃煥淳購買空的子彈跟底火，再將底火裝入空的  
19 子彈殼，以此方式製造具殺傷力子彈3顆及不具殺傷力子彈7  
20 顆，並將上開子彈交給上訴人，而寄藏在上訴人住處），均  
21 無礙於上訴人並未供出編號1之槍枝及部分編號4之子彈之確  
22 實來源，因而查獲之認定。且此部分事證已臻明瞭，上訴人  
23 及其辯護人於原審審判期日，審判長問：「尚有何證據請求  
24 調查？」均稱：「無。」有審判筆錄在卷可稽。原審未再傳  
25 喚黃煥淳到庭為無益之調查，尚非調查未盡。其餘所述，核  
26 係對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  
27 依憑己見而為指摘，仍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28 五、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原  
29 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依憑己意指為違法，或  
30 為事實之爭辯，均與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不合。

31 六、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4 法官 鄧振球  
05 法官 林庚棟  
06 法官 林怡秀  
07 法官 楊智勝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修弘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